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》的决定　附：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（修正）

（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01年8月3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2号公布施行）

附: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（修正）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丧葬管理第三章　殡仪活动管理第四章　骨灰安置与公墓管理第五章　丧葬用品管理第六章　法律责任第七章　附则 　　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《〈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〉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议案，决定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》的名称修改为：“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》”。　　二、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公安、工商行政、城市规划、房屋土地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有关殡葬的管理工作。”　　三、第六条修改为：“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规划、建设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”　　四、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和无名尸体，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。”　　五、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死亡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运回原籍的，必须经遗体所在区、县的民政部门批准；未经批准，遗体存放单位不得放行。”　　六、第二十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墓穴和骨灰格位的一个使用周期最长为２０年，期满后可以续租。”　　七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二条：“公墓应当凭火化证明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出租墓穴和骨灰格位，禁止出租寿穴。　　“承租人不得转让墓穴和骨灰格位。　　“禁止利用墓穴和骨灰格位进行炒买炒卖等非法经营活动。”　　八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擅自兴建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”　　九、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不实行火化，或者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强制执行。”　　十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，由民政部门对擅自放行的遗体存放单位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　　十一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”　　十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”　　十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”　　十四、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华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”　　此外，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附：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（修正）　　（1996年7月1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殡葬管理，深化殡葬改革，保护土地资源和节约用地，促进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，把殡葬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　　第三条　市民政局是本市殡葬管理的主管机关，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各区、县民政局负责本区、县的殡葬管理工作。　　公安、工商行政、城市规划、房屋土地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有关殡葬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市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。　　本市殡葬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节约殡葬用地，提倡节俭、文明办丧事的方针。第二章　丧葬管理　　第五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，除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边远山区为土葬改革区以外，其他地区均为实行火葬的地区。　　第六条　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规划、建设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，一律实行火化。　　土葬改革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内深葬。　　第八条　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实行土葬的，应当在指定地点埋葬。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　　第九条　正常死亡者的遗体，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火化。　　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和无名尸体，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。　　第十条　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本市内火葬场火化，禁止运往外地。　　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死亡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运回原籍的，必须经遗体所在区、县的民政部门批准；未经批准，遗体存放单位不得放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火葬地区内遗体的运送业务必须由殡仪馆承办。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遗体运送业务。　　殡仪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死者单位或者其家属预定的时间、地点接运遗体。第三章　殡仪活动管理　　第十二条　禁止在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　　禁止在殡仪活动中沿途抛撒纸钱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开展殡仪服务业务，必须经市民政局批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实行规范、文明服务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、索要或者收受财物，不得刁难死者家属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殡仪服务收费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。第四章　骨灰安置与公墓管理　　第十六条　倡导深埋、播撒、存放等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安置骨灰；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为公民提供骨灰安置的设施，由市民政局根据实行需要统一规划、设置。　　农村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为本乡、镇村民服务的公益性骨灰堂。区、县民政局应当对公益性骨灰堂的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市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。　　远郊乡、镇、村建立为本地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公墓，应当报区、县民政局批准；市和区、县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墓，应当报市民政局批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建立公墓应当利用荒山瘠地，不得占用耕地。　　禁止在文物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河湖（含水库）、铁路、公路隔离带内，以及城市规划的特殊地区建立公墓。　　禁止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在公墓中安葬单人或者双人骨灰的墓穴，占地面积不得超过１平方米；安葬多人骨灰的墓穴，占地面积不得超过３平方米。　　墓穴和骨灰格位的一个使用周期最长为２０年，期满后可以续租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公墓应当凭火化证明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出租墓穴和骨灰格位；禁止出租寿穴。　　承租人不得转让墓穴和骨灰格位。　　禁止利用墓穴和骨灰格位进行炒买炒卖等非法经营活动。第五章　丧葬用品管理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民政部门对殡葬用品的生产、经营实行监督管理。从事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必须经区、县级以上民政局审核同意后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、销售冥票和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。　　禁止在火葬地区内生产、经营棺木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经营丧葬用品应当明码标价，由市和区、县民政局会同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监督。第六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二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擅自兴建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不实行火化，或者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，由民政部门对擅自放行的遗体存放单位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在殡仪活动中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，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未经市民政局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殡仪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服务职责以及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、索要或者收受财物，刁难死者家属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退还索要、收受的财物，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火葬区内生产、经营棺木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棺木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违反本条例，属于违反工商行政、物价、城市规划、房屋土地、卫生、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　　第三十八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三十九条　对拒绝、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、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四十条　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有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四十一条　华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四十二条　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四十三条　本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